

关于 2019 “小金库” 及 “三公” 经费 专项检查情况的公示

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

按照《鹤山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8 月-10 月期间，对你单位 2018 年度的“小金库”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预决算收支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收入情况：2018 年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 2,120.36 万元，收入决算金额为 2,203.00 万元。预决算收入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2,120.36	2,155.87
其他收入		0.10
合计	2,120.36	2,155.97

（二）预决算支出情况：2018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2,120.36 万元，支出决算金额为 2,169.77 万元，预决算支出具体如下表：

按功能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4.94	1,847.00
教育支出	30.00	27.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1	158.6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7	44.44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78.22
其他支出		13.90
合计	2,120.36	2,169.77

按经济性质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027.25	1,424.61
人员支出	927.95	1,317.78
公用经费	99.30	106.83
二、项目支出	1,093.11	745.16
合计	2,120.36	2,169.77

2018 年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预算支出基本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部分差旅费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中列支。

(三)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

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经鹤山市财政局批复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将 2018 年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部门预算对社会公开。截止检查日，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尚未批复 2018 年决算报告，所以未能对社会公开。

对其预算公开情况检查情况如下: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是否按规定公开	备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是	
部门收支总体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情况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公开明细层级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至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至“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预算绩效信息情况	是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是	

二、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

1. 公务接待情况：

2018 年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公务接待经费部门预算金额为 91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909,471.00 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1）经检查发现：部分公务接待支出没有取得派出单位的公函或应邀来访的邀请函件。

（2）经检查发现：部分接待费用用于购买茶叶、大米、花生油、饮料等饭堂接待，但未记录接待具体情况，无接待公函，无法核实接待人数及费用是否超出标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

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车辆情况: 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日常使用车辆为 8 辆,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金额为 0.00 元, 实际支出金额为 0.0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为 344,000.00 元, 实际支出金额为 338,934.87 元, 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经检查发现: 全年公车维修费用支出只有汇总凭证, 没有附维修清单, 以维护汇总凭证作为支付凭据, 没有附维修车辆信息原始凭证及维修项目明细清单原始凭证。

3. 因公出国(境)费情况:

2018 年度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无安排出国(境)工作及活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决算数为 0.00 元。

(二) 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情况。

1. 会议费情况:

2018 年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会议费预算金额为 200,000.00 元, 实际支出总金额 108,139.00 元, 其中基本支出 48,348.00 元, 项目支出 59,791.00 元, 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经检查发现: 部分会议费用支出未见附有具体会议相关资料。

2. 培训费情况:

2018 年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培训费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 实际支出总金额 279,593.00 元, 其中基本支出 0.00 元, 项目支出 279,593.00 元, 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3. 差旅费情况

2018 年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差旅费实际支出总金额 582,541.00 元, 其中基本支出 149,248.00 元, 项目支出 433,293.00 元。部分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中列支。

经检查发现:部分误餐费用超出误餐补助费 40.00 元(上限标准),部分误餐费用没有误餐人员名单,无法计算是否超出误餐补助费 40.00 元(上限标准)。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 2018 年银行存款账上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2018 年固定资产购置符合政府采购办法。

四、设立“小金库”情况

通过对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账务及其他资料的检查,未发现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存在设有“小金库”现象,资产处置收入无形成“账外账”,未存在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

五、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部分接待费支出未附派出单位公函或相关审批文件,未按“先审批、后接待”进行审批控制,违反《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江办发〔2016〕10号)“五、接待范围(二)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

(三)应邀来访、出席公务活动的,其相关邀请函件经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纳入接待范围,对口接待。六、接待审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实施公务接待，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加强接待费支出审批，完善接待费报销凭证。

（二）中共鹤山市委办公室部分误餐费支出未附就餐人员数量违反《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鹤财行〔2018〕3号）“二、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十八）、关于误餐费的处理。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联系工作，未能在联系工作单位解决午餐或晚餐（不包括早餐），而必须在外买食者，由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每餐可领取误餐补助费40元（上限标准）。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到鹤山市以外联系工作的，按所在地规定执行”的规定。

建议按照《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中的误餐费用标准，严格误餐费审批控制；加强误餐费支出审批，完善误餐费报销凭证。

（三）部分会议费用支出，但未见有具体会议相关资料。违反《鹤山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鹤财行〔2018〕63号）“第十六条：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的批准文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列入会议费开支内容。会议举办单位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会议费报销凭证必须包括批准文件、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脑打印的税票等电子结算票据。”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鹤山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会议费支出审批，完善会议费报销凭证。

(四) 公车维护费用只有汇总凭证, 没有维修项目明细清单原始凭证, 影响其真实性。

建议加强公车维修费用支出审批, 完善维修费用报销凭证。

鹤山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